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五、发行人的股东	2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七、发行人的业务	3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4
第三节 签署页	8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矩子科技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矩子科技”，证券代码 300802。
矩子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原上海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
矩子投资	指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矩子科技及其前身矩子有限的法人股东。
持股 5% 以上股东	指	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矩子	指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矩度	指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	指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苏州矩浪	指	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矩子	指	深圳矩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矩墨	指	苏州矩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日本矩子	指	株式会社ジュツツ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JUTZE Japan，JUTZE JAPAN CO.,LTD），苏州矩子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肯拓、Cantok	指	Cantok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在美国投资的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资金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发行监管问答》	指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2020年2月14日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大陆/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金诗晟律师和周焯培律师。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期初	指	2019年1月1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市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中国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

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了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份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金诗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08105076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kimshisheng@grandall.com.cn。

周焯培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22115059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zhouyepei@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查证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

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访谈、承诺及确认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所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中，发行人董事会对上述第（2）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涉及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勇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涉及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杨勇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

（3）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

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发出、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各项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7.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公司登

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上市、限售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做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作出授权。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3. 发行人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号）；
7.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2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7825748L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勇先生，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408 室，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光电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即：

1.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

2019 年 11 月 12 日，深交所以《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20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矩子科技”，证券代码为“3008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持续交易，不存在被深交所决定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具有《公

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3. 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4.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
6.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7.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与公司已发行的股票种类相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另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每股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会低于每股面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发行系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同

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附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前述审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

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

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杨勇先生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勇先生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者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是以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其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4.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存记录；

5. 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存记录；

6.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7. 发行人的岗位职责介绍；

8.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9. 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制度；

10.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章；

11. 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2.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等，不存在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3.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有关内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7825748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税义务。

4.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或共有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2.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管理层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分别负责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主行使经营管理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

3.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其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中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2.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6.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7. 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8.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59,923,971.00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勇	62,709,120.00	24.13%
2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6,000.00	7.05%
3	徐晨明	15,677,376.00	6.03%
4	雷保家	12,157,424.00	4.68%
5	王建勋	11,680,640.00	4.49%
6	朱泽	10,876,680.00	4.18%
7	何丽	10,361,504.00	3.99%
8	徐建宏	6,714,555.00	2.5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李俊	6,270,912.00	2.41%
10	聂庆元	5,102,342.00	1.96%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杨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6,270.91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矩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83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7.05%，杨勇持有矩子投资 50.00% 的股份，为矩子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矩子投资执行董事，对矩子投资拥有控制权。因此，杨勇个人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31.18%，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勇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杨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10227197309*****，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杨勇先生以不低于 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原持有的 31.18%，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号）；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审议公司股本演变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审议公司股本演变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崔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1号）；
7.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8. 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30日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9.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4月9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决定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9SHA20255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 2020 年 8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即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议案，决定分别向崔岑、张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苏州矩度 25.00% 的股权。

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崔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2020]811号），核准矩子科技向崔岑发行763,504股股份，向张寒发行763,50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XYZH/2020SHA20355）《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12日，矩子科技已向崔岑、张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2,482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52,482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1,943,744.41元。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8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7825748L的《营业执照》。

3. 2022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452,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本次不送红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6,245.25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5,992.40万股。

2022年7月8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7825748L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3.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
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6.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针对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7825748L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勇先生，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408 室，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7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光电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各自的经营经范围经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涉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2.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各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6,324,755.54	474,900,918.67	577,294,897.58
营业收入合计	423,247,957.20	482,255,875.74	588,029,793.86
占比	98.36%	98.47%	98.1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上述主营业务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颁布日期
1	矩子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52699	-	2022.07.18-长期
2	矩子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8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2016.01.25-长期
3	矩子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285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10.28
4	苏州矩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2169	-	2021.07.29-长期
5	苏州矩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1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6.10.08-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颁布日期
6	苏州 矩子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132008452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7	苏州 矩度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 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4.12.09- 长期
8	苏州 矩度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1368891	-	2014.12.09- 长期
9	苏州 矩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132004301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10	苏州 矩度 吴江 分公 司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205093308888 4XU001W	-	2020.04.01- 2025.03.31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了日本矩子、美国肯拓两家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上述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	------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日本矩子	研究及开发；母公司生产设备的销售；筹备国内零件和向集团公司出口销售。
美国肯拓	为母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上述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其主要业务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5.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6.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7.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9.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
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1.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上市规则》为主要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4.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2.84	297.04	158.12	9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1.73	446.12	414.50	400.4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16	62.40	60.6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此外，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矩子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勇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公开承诺：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承诺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

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实体不开展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实体等；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等形式退出竞争；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或董监高期间以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杨勇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簿信息；
3. 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的注册证明；
5.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的登记簿副本；
7.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
8. 发行人对外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材料、租赁场地对应的产权证书；
9.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
10.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
1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12. 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3. 发行人或者实控人出具的说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至	是否存在抵押
1	苏州矩子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11号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55号	9,997.46	工业 （研 发）	2062.09.25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至	是否存在 抵押
2	苏州矩度	苏（2016）吴江区不动第 9033902 号	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16,689.10	工业用地	2057.05.22	否
3	苏州矩浪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0042 号	科技城吕梁山路北、元六鸿远电子西	38,361.90	工业用地	2051.07.12	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在使用期限内，合法、有效。

2. 房屋所有权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存在 抵押
1	苏州矩子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1 号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	20,224.27	非居住	否
2	苏州矩度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	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10,518.76	工业	否

注：除上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以外，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矩度尚有 2 处临时简易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139.71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仓库，非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辅助性设施。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21323147		第 7； 9 类	2017.11.14- 2027.11.13
2	发行人	22071756		第 1-6； 8； 12-13； 15； 18-24； 26-34； 37- 41； 43-44 类	2018.02.28- 2028.02.27
3	发行人	22072410	矩 子	第 1-6； 8； 12-13； 15； 18-24； 26-34； 37- 41； 43-44 类	2018.02.14- 2028.02.13
4	发行人	47403179		第 7； 9 类	2021.05.28- 2031.05.27
5	苏州矩子	13820045	矩 子	第 7 类	2015.03.07- 2025.03.06
6	苏州矩子	13820060	矩 子	第 9 类	2015.03.07- 2025.03.06
7	苏州矩子	13820075	矩 子	第 10 类	2015.03.07- 2025.03.06
8	苏州矩子	13820083	矩 子	第 11 类	2015.03.07- 2025.03.06
9	苏州矩子	13820096	矩 子	第 14 类	2015.03.07- 2025.03.06
10	苏州矩子	13820110	矩 子	第 16 类	2015.03.14- 2025.03.13
11	苏州矩子	13820120	矩 子	第 17 类	2015.03.14- 2025.03.13
12	苏州矩子	13820127	矩 子	第 25 类	2015.03.14- 2025.03.13
13	苏州矩子	13820136	矩 子	第 35 类	2015.02.28- 2025.02.27
14	苏州矩子	13820141	矩 子	第 36 类	2015.03.14- 2025.03.13
15	苏州矩子	13820152	矩 子	第 42 类	2015.03.14-

					2025.03.13
16	苏州矩子	13820162	矩子	第 45 类	2015.03.14- 2025.03.13
17	苏州矩子	13820912	JUTZE	第 7 类	2015.02.28- 2025.02.27
18	苏州矩子	13820917	JUTZE	第 9 类	2015.02.28- 2025.02.27
19	苏州矩子	13820927	JUTZE	第 10 类	2015.02.28- 2025.02.27
20	苏州矩子	13820942	JUTZE	第 11 类	2015.02.28- 2025.02.27
21	苏州矩子	13820963	JUTZE	第 14 类	2015.03.07- 2025.03.06
22	苏州矩子	13820983	JUTZE	第 16 类	2015.03.07- 2025.03.06
23	苏州矩子	13820991	JUTZE	第 17 类	2015.03.07- 2025.03.06
24	苏州矩子	13821005	JUTZE	第 25 类	2015.03.07- 2025.03.06
25	苏州矩子	13821016	JUTZE	第 35 类	2015.02.21- 2025.02.20
26	苏州矩子	13821035	JUTZE	第 36 类	2015.03.14- 2025.03.13
27	苏州矩子	13821124	JUTZE	第 42 类	2015.02.21- 2025.02.20
28	苏州矩子	13821146	JUTZE	第 45 类	2015.02.21- 2025.02.2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其专用期限内，合法、有效。

2. 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09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2017215236247	一种键盘框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15	10年
2.	发行人	2017215326116	一种工业检测相机安装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16	10年
3.	发行人	2017215318035	一种自动夹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1.16	10年
4.	发行人	2017215643775	一种LED弹性压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1	10年
5.	发行人	201721627427X	一种一体横梁相机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1.29	10年
6.	发行人	2017216721911	一种推力过载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05	10年
7.	发行人	2017216809871	一种工业相机安装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06	10年
8.	发行人	2017217107908	一种双面镗雕机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11	10年
9.	发行人	2017217341695	一种双层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	发行人	2017217440084	一种可调节式全封闭落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14	10年
11.	发行人	2017217705812	一种偏心轴夹板松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年
12.	发行人	2017217936889	一种真空平台	实用新型	2017.12.20	10年
13.	发行人	2017218507397	一种3D检测相机固定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年
14.	发行人	2018200063428	一种半导体弹性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1.03	10年
15.	发行人	2018200254088	一种半导体气动夹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1.08	10年
16.	发行人	2018201582605	一种水平转垂直夹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年
17.	发行人	2018201787681	一种排轮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2.01	10年
18.	发行人	2018201976166	一种料盘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2.05	10年
19.	发行人	2020205774870	一种带有氮气保护功能的缸体盖	实用新型	2020.04.17	10年
20.	发行人	202020577471X	一种带有内胆的恒温锡缸	实用新型	2020.04.17	10年
21.	发行人	2020205774692	一种双锡缸独立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4.17	10年
22.	发行人	2020207571391	一种FPC板缺陷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0.05.09	10年
23.	发行人	2020207565403	一种用于真空吸料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09	10年
24.	发行人	2020211175443	一种翻转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6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25.	发行人	2020211130601	一种镗雕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6.16	10年
26.	发行人	2020213014944	一种用于视觉检测设备的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7.06	10年
27.	发行人	2020213014997	一种投影固定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7.06	10年
28.	发行人	2020213015059	一种视觉检测设备的固定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7.06	10年
29.	发行人	2020213015519	一种键盘框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7.06	10年
30.	发行人	2020213015538	一种弹性压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7.06	10年
31.	发行人	2020213015557	一种板材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7.06	10年
32.	发行人	2020213015646	一种视觉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7.06	10年
33.	发行人	2020213028881	一种双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7.06	10年
34.	发行人	2020219576362	一种半导体集成化模块化双层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9.09	10年
35.	发行人	2020220135110	一种半导体气动针式夹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9.15	10年
36.	发行人	2020220135159	一种带侧拉功能的夹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9.15	10年
37.	发行人	202022016063X	一种自动校正平面的夹板松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9.15	10年
38.	发行人	2020221220055	一种顶升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4	10年
39.	发行人	2020105486280	一种传输翻转传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6.16	20年
40.	苏州矩度	2015200539271	光学检测设备的键盘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年
41.	苏州矩度	2015200539286	LED基板的光学检测设备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年
42.	苏州矩度	2015200539290	双面镗雕机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年
43.	苏州矩度	2015200539619	光学检测设备的相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年
44.	苏州矩度	2015200539623	光学检测设备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45.	苏州矩度	2015200540029	LED 基板的光学检测设备的传送推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 年
46.	苏州矩度	2015200540974	镭雕机的传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 年
47.	苏州矩度	2015200540989	光学检测设备的固定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 年
48.	苏州矩度	2015200540993	光学检测设备的封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 年
49.	苏州矩度	2015200550177	用于检测 LED 基板正反面的光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 年
50.	苏州矩度	2015200550425	光学检测设备的 X 轴检测横梁	实用新型	2015.01.26	10 年
51.	苏州矩度	2016214796001	一种车载 USB.A 型母头连接器护套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52.	苏州矩度	2016214796020	一种车载防震动 MINIUSB.B 型公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53.	苏州矩度	2016214834516	一种 3D 图像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54.	苏州矩度	2017202059263	一种带有防飞料机构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03	10 年
55.	苏州矩度	2017202264304	一种 LED 灯板外观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3.09	10 年
56.	苏州矩度	2017202264338	一种图像采集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3.09	10 年
57.	苏州矩度	2017206180365	一种线缆脱皮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31	10 年
58.	苏州矩度	2017206487886	一种线缆刷编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06	10 年
59.	苏州矩度	2017206777126	一种线缆包铜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2	10 年
60.	苏州矩度	2017207724376	一种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6.29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度					
61.	苏州矩度	2017207905329	一种高架轨道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7.03	10年
62.	苏州矩度	2017207914775	一种轨道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7.03	10年
63.	苏州矩度	2017210185770	一种灌胶机	实用新型	2017.08.15	10年
64.	苏州矩度	2017215657585	一种线束工装板	实用新型	2017.11.21	10年
65.	苏州矩度	2018207357070	一种电机推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8.05.17	10年
66.	苏州矩度	2018207457558	一种机料盒搬运组件	实用新型	2018.05.18	10年
67.	苏州矩度	2018207828702	一种自动出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4	10年
68.	苏州矩度	2018208341544	一种自动取标压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69.	苏州矩度	2018215712375	一种变压器的变压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26	10年
70.	苏州矩度	2018215712407	一种控制盒仿真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18.09.26	10年
71.	苏州矩度	201821572087X	一种手柄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8.09.26	10年
72.	苏州矩度	2019208703770	一种用于线束与连接器连接的地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11	10年
73.	苏州矩度	2019208703944	一种用于线束与机壳连接的地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11	10年
74.	苏州矩度	2019208723859	LED 接线防折断保护结构及应用其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9.06.11	10年
75.	苏州矩度	2019208724368	接线插座	实用新型	2019.06.11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76.	苏州矩度	2019220532381	一种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25	10年
77.	苏州矩度	2019220545254	一种阻挡放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25	10年
78.	苏州矩度	2019224403411	一种点胶机加热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年
79.	苏州矩度	2019224511191	一种PCB板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年
80.	苏州矩度	2020215177363	一种装夹稳定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7.28	10年
81.	苏州矩度	2020215177378	一种用于固定相机安装件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7.28	10年
82.	苏州矩度	2020215662640	一种胀套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7.31	10年
83.	苏州矩度	2020219714697	搓线机	实用新型	2020.09.10	10年
84.	苏州矩度	2020220749273	辅助安装复杂线束与拖链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0.09.21	10年
85.	苏州矩度	2020229050635	端子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20.12.04	10年
86.	苏州矩度	2020229094309	排线机	实用新型	2020.12.04	10年
87.	苏州矩度	2020229705800	模具测试抽屉	实用新型	2020.12.10	10年
88.	苏州矩度	2021218727444	一种纸箱精准翻转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11	10年
89.	苏州矩度	2021232710936	一种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3	10年
90.	苏州矩度	2021232710550	一种通讯信号数据线	实用新型	2021.12.23	10年
91.	苏州矩度	2018216562286	一种高柔性IEEE1394总线	实用新型	2018.10.12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度、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92.	苏州矩度	2019302987878	插接头	外观设计	2019.06.11	10年
93.	苏州矩浪	2020231397511	一种高精度相机镜头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年
94.	苏州矩浪	2021202975853	一种晶圆输送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2.02	10年
95.	苏州矩浪	2021202990340	一种晶圆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2.02	10年
96.	苏州矩浪	2021202990355	一种晶圆输送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2.02	10年
97.	苏州矩浪	2021203001567	一种双面晶圆外观缺陷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1.02.02	10年
98.	苏州矩浪	2021204532050	一种 Mini LED 板材真空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02	10年
99.	苏州矩浪	202120500939X	一种新型高精度压电点胶喷射阀	实用新型	2021.03.09	10年
100	苏州矩浪	2021214102773	一种便于拆卸清洗的高精度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06.24	10年
101	苏州矩浪	2021214817812	一种快速的电磁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06.24	10年
102	苏州矩浪	2021214817827	一种顶针式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06.24	10年
103	苏州矩浪	2021215170655	一种压电陶瓷高频率喷射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07.05	10年
104	苏州矩浪	2021215171681	一种新型压电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07.05	10年
105	苏州矩浪	2021215174374	LED 封装光学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1.07.05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浪					
106	苏州矩浪	2021216139931	高精度 LED AOI 光学自动检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 年
107	苏州矩浪	2021216143528	Mini LED 测试设备吸真空平台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 年
108	苏州矩浪	2021216144770	高精度 Mini LED SPI 锡膏印刷检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 年
109	苏州矩浪	202121614479X	LED 封装外观检查多通道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5	10 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均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均在其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矩子科技	矩子自动光学检查仪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08SR18385	2008.06.15	2008.09.05
2.	矩子科技	矩子 Power SPC 数据分析软件 V2.0	2011SR040096	2011.03.16	2011.06.23
3.	矩子科技	矩子视觉检测软件 V5.0	2012SR070534	2012.05.18	2012.08.03
4.	矩子科技	矩子维修站应用软件 V3.0	2013SR090516	2011.12.12	2013.08.27
5.	矩子科技	矩子自动镗雕控制软件 V2.0	2013SR090386	2012.11.26	2013.08.27
6.	矩子科技	矩子手动镗雕控制软件 V2.0	2013SR090739	2012.12.17	2013.08.27
7.	矩子科技	矩子 AOI 集中管理软件 V2.0	2013SR091429	2012.11.09	2013.08.28
8.	矩子科技	矩子 SPC 离线应用软件 V1.0	2015SR016407	2014.11.21	2015.01.28
9.	矩子科技	矩子 Lineview 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5SR016413	2014.11.28	2015.01.28
10.	矩子科技	矩子在线激光打标软件 V1.0	2015SR016410	2014.12.03	2015.01.28
11.	矩子科技	矩子光学检测软件 V2.0	2015SR016501	2014.12.03	2015.01.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2.	矩子科技	矩子多终端数据交互服务软件 V1.0	2015SR204758	2015.08.12	2015.10.23
13.	矩子科技	矩子中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5447	2015.08.18	2015.10.24
14.	矩子科技	矩子 3D 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5SR283629	2015.11.18	2015.12.26
15.	矩子科技	矩子微型真空吸嘴检测软件 V1.0	2015SR282143	2015.11.25	2015.12.26
16.	矩子科技	矩子 LCD 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15SR283980	2013.12.19	2015.12.26
17.	矩子科技	矩子镭雕机通用控制软件 V3.0	2015SR282135	2013.12.25	2015.12.26
18.	矩子科技	矩子自动光学检查仪控制软件 V3.0	2015SR282286	2013.12.26	2015.12.26
19.	苏州矩子	矩子 SPC 数据分析软件 V3.0	2012SR088602	2012.07.08	2012.09.18
20.	苏州矩子	矩子视觉系统软件 V6.0	2012SR088504	2012.07.08	2012.09.18
21.	苏州矩子	矩子 LCD 屏视觉检测软件 V2.0	2015SR000299	2014.08.05	2015.01.04
22.	苏州矩子	矩子 LCD 屏检测维修管理软件 V2.0	2015SR000298	2014.08.05	2015.01.04
23.	苏州矩子	矩子维修站管理软件 V5.0	2015SR000297	2014.08.30	2015.01.04
24.	苏州矩子	矩子自动镭雕系统软件 V3.0	2015SR000269	2014.08.30	2015.01.04
25.	苏州矩子	矩子手动镭雕系统软件 V3.0	2015SR002248	2014.08.30	2015.01.06
26.	苏州矩子	矩子 AOI 集中管理软件 V3.0	2015SR008974	2014.08.30	2015.01.15
27.	苏州矩子	矩子 SPC 数据分析软件 [简称： PowerSPC]V5.0	2017SR022445	2016.06.09	2017.01.22
28.	苏州矩子	矩子视觉系统软件 V7.0	2017SR022088	2016.08.02	2017.01.22
29.	苏州矩子	矩子离线编程软件 V2.0	2017SR022441	2016.10.12	2017.01.22
30.	苏州矩子	矩子 Gerber 编辑软件 V1.0	2017SR661357	2016.12.20	2017.12.01
31.	苏州矩子	矩子 3D 视觉检测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7SR662283	2016.12.20	2017.12.04
32.	苏州矩子	矩子 3D 视觉检测维修管理软件 V1.0	2017SR665422	2016.12.20	2017.12.05
33.	苏州矩子	矩子波峰焊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65384	2017.08.10	2017.12.05
34.	苏州矩子	矩子波峰焊路径分析软件[简称：矩子波 峰焊软件]V1.0	2017SR666830	2017.09.22	2017.12.05
35.	苏州矩子	矩子 3DAOI 集中管理软件 V1.0	2017SR668452	2016.12.20	2017.12.06
36.	苏州矩子	矩子三维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7SR672011	2016.12.25	2017.12.07
37.	苏州矩子	矩子波峰焊路径分析软件[简称：矩子波 峰焊软件]V2.0	2018SR1088938	2018.03.20	2018.12.28
38.	苏州矩子	矩子手动镭雕系统软件 [简称： LaserMarking]V4.0	2018SR1089582	2018.02.05	2018.12.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9.	苏州矩子	矩子维修站管理软件 V6.0	2018SR1089580	2018.02.05	2018.12.28
40.	苏州矩子	矩子自动镭雕机软件[简称：LaserMarking]V4.0	2018SR1089578	2018.02.12	2018.12.28
41.	苏州矩子	矩子波峰焊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8SR1089575	2018.02.20	2018.12.28
42.	苏州矩子	矩子 SPC 数据分析软件 V6.0	2018SR1089095	2018.07.10	2018.12.28
43.	苏州矩子	矩子 Gerber 编辑软件 V2.0	2018SR1089112	2018.07.15	2018.12.28
44.	苏州矩子	矩子 1D 条码功能软件 V1.0	2019SR0790745	2016.12.20	2019.07.30
45.	苏州矩子	矩子三点照合软件 V1.0	2019SR0790822	2016.12.20	2019.07.30
46.	苏州矩子	矩子 MES 接入软件 V1.0	2019SR0792072	2016.12.20	2019.07.30
47.	苏州矩子	矩子 2D 条码功能软件 V1.0	2019SR0792079	2016.12.20	2019.07.30
48.	苏州矩子	矩子 SPI 主机功能软件 V1.0	2019SR0792167	2018.09.10	2019.07.30
49.	苏州矩子	矩子在线编程软件 V1.0	2019SR0793763	2016.12.20	2019.07.31
50.	苏州矩子	矩子 3D 视觉检测数据分析软件 V2.0	2020SR1656777	2020.10.16	2020.11.26
51.	苏州矩子	矩子 Gerber 编辑软件 V3.0	2020SR1656778	2020.07.15	2020.11.26
52.	苏州矩子	矩子波峰焊路径分析软件[简称：矩子波峰焊软件]V3.0	2020SR1656779	2020.06.20	2020.11.26
53.	苏州矩子	矩子 3D 视觉检测软件 V3.0	2020SR1658862	2020.03.05	2020.11.27
54.	苏州矩子	矩子自动镭雕机软件[简称：LaserMarking]V5.0	2020SR1658741	2020.09.12.	2020.11.27
55.	苏州矩子	矩子手动镭雕系统软件[简称：LaserMarking]V5.0	2020SR1656791	2020.09.05	2020.11.26
56.	苏州矩子	矩子 SPI 视觉锡膏检测软件 V2.0	2020SR1658892	2020.09.10	2020.11.27
57.	苏州矩子	矩子波峰焊系统控制软件 V3.0	2020SR1658893	2020.08.20	2020.11.27
58.	苏州矩子	矩子系统库编辑软件 V1.0	2022SR0047698	2021.07.14	2022.01.07
59.	苏州矩子	矩子投影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47699	2021.11.03	2022.01.07
60.	苏州矩子	矩子数据库集中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47700	2021.10.22	2022.01.07
61.	苏州矩子	矩子软件配置工具系统 V1.0	2022SR0052916	2021.09.06	2022.01.10
62.	苏州矩子	矩子 SPI 主机功能软件 V2.0	2022SR0061487	2021.09.10	2022.01.10
63.	苏州矩子	矩子 3D 视觉检测维修管理软件 V2.0	2022SR0066228	2021.11.10	2022.01.11
64.	苏州矩子	矩子 Gerber 编辑软件 V4.0	2022SR0900266	2021.12.30	2022.07.06
65.	苏州矩子	矩子投影分析软件 V2.0	2022SR0900281	2022.04.20	2022.07.0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6.	苏州矩子	矩子 3D 视觉检测软件 V4.0	2022SR0900282	2022.04.08	2022.07.06
67.	苏州矩子	矩子 AI 图像处理软件 V1.0	2022SR0900283	2022.04.09	2022.07.06
68.	苏州矩子	矩子视觉系统软件 V8.0	2022SR1231512	2022.07.10	2022.08.22
69.	苏州矩子	矩子 2D 双面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2SR1272244	2022.06.14	2022.08.25
70.	苏州矩子	矩子 μ LED 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2SR1281532	2022.07.07	2022.08.25
71.	苏州矩子	矩子离线编程软件 V3.0	2022SR1281531	2022.05.27	2022.08.25
72.	苏州矩墨	矩墨 SPIDB_upload 软件 V1.0	2021SR1597305	2021.09.10	2021.10.29
73.	苏州矩墨	矩墨 AdapterPI 软件 V1.0	2021SR1597306	2021.09.10	2021.10.29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80.96 万元。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了 5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苏州矩浪

苏州矩浪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22Y4543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203(1)，法定代表人为杨勇先生，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无固定营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矩浪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苏州矩浪 100%的股权。

②苏州矩子

苏州矩子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91109429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勇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智能激光、X 射线、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组装生产、销售：激光设备、光电检测设备、X 射线检测设备的；从事研发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行研发产品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矩子的注册资本为 5,105.26 万元，发行人持有苏州矩形 100% 的股权。

③苏州矩度

苏州矩度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6993022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5 号楼 C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岑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电子接插件、连接线、电子元件、电线、钣金制品、电子机箱、工业机柜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的系统集成产品和零部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矩度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苏州矩度 25% 的股权，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矩形持有苏州矩度 75% 的股权。

④深圳矩形

深圳矩形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18R51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9 号盈峰中心 9 层，法定代表人为杨勇先生，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矩形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深圳矩形 100% 的股权。

⑤苏州矩墨

苏州矩墨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26R2XGX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5 号楼 101-9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勇先生，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无固定营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矩墨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苏州矩墨 100% 的股权。

（2）发行人的中国境外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了 2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日本矩子

日本矩子系苏州矩子根据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4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日本设立并持股 100% 的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脑等电子应用设备、图像设备、图像处理系统、光学设备、照明设备、精密机械设备、医疗机械器具、一般机械器具、电脑软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上述条款中所付带的或相关连的系统构建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条款中相关连的所有制品、软件的相关的维修、保养及咨询服务；资讯通信、资讯处理以及资讯提供等咨询服务；上述各款所相关的一切业务。”

根据 M&A 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 JUTZE Japan 的法律调查报告》，日本矩子系苏州矩子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资设立，成立时股份发行合法有效；苏州矩子合法持有日本矩子 100% 的已发行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矩子投资设立日本矩子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应向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被面临停止项目实施并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经发行人说明，为解决上述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为此，苏州矩子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苏州市发改委要求其就投资日本矩子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苏州矩子将按照苏州市发改委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承诺，如因苏州矩子境外投资日本矩子未履行发改委备案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矩子科技或苏州矩子的任何损失，杨勇将给予矩子科技或苏州矩子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日本当地 M&A 综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矩子依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苏州矩子虽未在资金出境之前获得发改委备案通知书，但考虑到：1、苏州矩子对外投资日本矩子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2、发行人已就补办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先后多次到苏州市发改委，工作人员回复不予补办；3、苏州矩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勇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因此，苏州矩子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②美国肯拓

美国肯拓系发行人根据上海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68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美国设立并持股 60% 的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435 万元（折合 20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自动点胶设备和点胶阀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 SAC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美国肯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矩子科技目前持有美国肯拓 20,500 股优先股，Horatio Quinones 目前持有美国肯拓 13,667 股普通股。Cantok 的股权结构真实明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或信托的方式名义持股的情况，Cantok 的在册股东真实、合法地持有其股权，不存在质押股权或对股权施加其他产权负担的情况。Cantok 的股权不存在表决或转让方面的限制，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任何第三方的索偿，不存在违反公司的任何证券持有人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的情况。

2. 发行人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了 1 家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21ALF5XN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8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立），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A07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另投资了下列 1 家公司：

（1）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67574272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大一孵化园 8 栋 B 座，法定代表人为赵钧先生，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8 日，无固定营业期限，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99 户，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钧	591.80	22.76%
2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14.23%
3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00	13.42%
4	王鹏	167.73	6.45%
5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77%
6	发行人	150.00	5.7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张春雷	146.60	5.64%
8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85%
9	孔慧勇	95.70	3.68%
10	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46%
合计		2,210.83	85.03%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用途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78号新兴产业工业坊5号厂房C单元	2019.11.16-2022.11.15	厂房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78号新兴产业工业坊8号厂房A单元	2020.1.1-2022.12.31	厂房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78号新兴产业工业坊13号厂房B单元	2021.2.1-2023.1.31	厂房
4	苏州江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88号4幢	2021.9.25-2023.6.24	仓库
5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5幢（E栋）1楼101、102室+2楼201室	2019.9.26-2022.9.25	办公
6	上海宝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2幢（B栋）4楼408室	2020.5.21-2023.5.20	办公
7	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矩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19号盈峰中心大厦9层912号	2021.2.1-2023.1.31	办公
8	株式会社（KSP）	JUTZE Japan Co.,Ltd	神奈川县川崎市高津区坂户3丁目2番1号）4层404室、	2020.7.12-2022.6.30（确认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用途
			410室	已自动续期)	
9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苏州科技城工业坊-A区-电子厂房(3号厂房-3-301(1); 3号厂房-3-301(4))	2021.12.25-2023.12.24	厂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4.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
5.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
6.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7.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8. 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四）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94,974.77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2,488,077.74	73.28%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083,316.47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待结算费用	2,656,691.47	7.79%
押金、保证金	1,421,965.00	4.17%
员工持股计划款	30,004,660.00	88.0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3. 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经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有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8月，发行人分别向崔岑、张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苏州矩度25.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未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以来披露的修改章程公告；
3. 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
4. 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审议章程修改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5. 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审议章程修改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章程修改

1.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上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因此此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担保审议等条款进行修改。

3.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实际情况，结合2020年6月12日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4.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的岗位职责介绍；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5.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6.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7. 发行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8.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9.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
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历次独立意见；
1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监事会会议资料；
1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公司

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职权。

2.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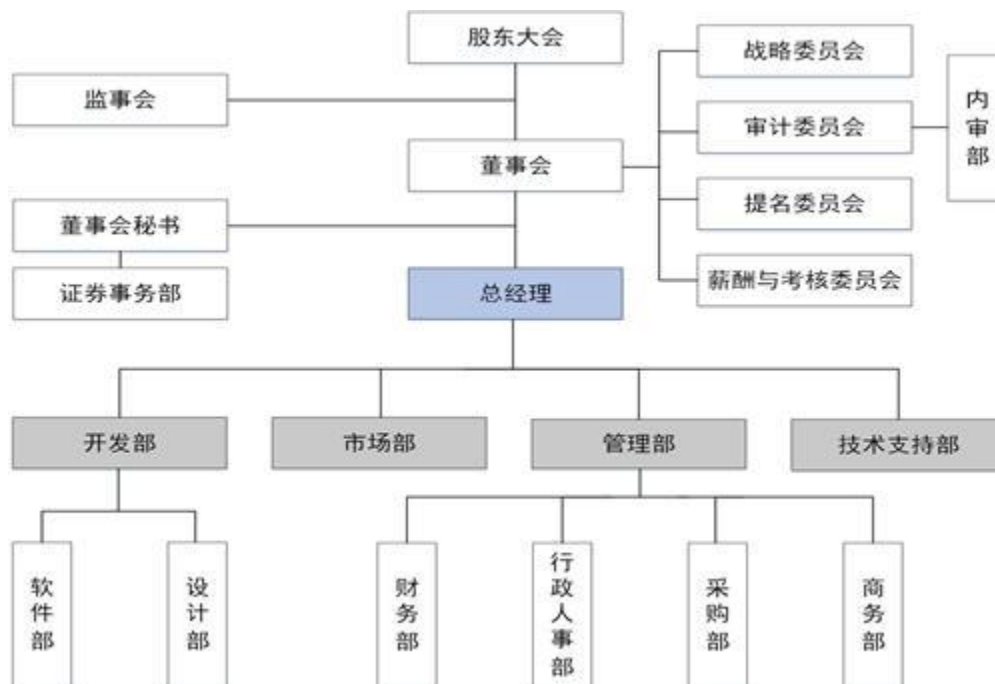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管理层下设立证券事务部、开发部、市场部、管理部、技术支持部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发行人的各项经营工作。

发行人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会议 28 次和监事会会议 23 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以及现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料、《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以及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报告；

6.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崔岑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晨明	董事
4	张浩	独立董事
5	杨克武	独立董事
6	雷保家	监事
7	曾皓	监事
8	席波	监事
9	刘阳	董事会秘书
10	吴海欣	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于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其中杨勇先生、王建勋先生、徐晨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纪

英女士、吴旭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分别为聂庆元女士、雷保家先生和席波先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建勋先生；副总经理：徐晨明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海欣女士。

（2）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海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海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建勋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王建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崔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杨勇先生、崔岑先生、徐晨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克武先生、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雷保家先生、曾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崔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海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刘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已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5.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7.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凭证和依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	----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16%（2018 年 5 月 1 日起）/13%（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企业所得税	注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注：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矩墨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深圳矩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857），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苏州矩子

2018年11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矩子分别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6348、GR202132008452），苏州矩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

（3）苏州矩度

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矩度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066、GR202132004301），苏州矩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上述中国境内子公司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1）发行人

出口产品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公司出口的自动检测设备、镭雕机设备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十六类或十八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及其零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其中：出口自动光学检测仪执行15%的出口退税率（2018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16%的出口退税率、2019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出口镭雕机等产品执行17%的出口退税率（2018年5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2）苏州矩子

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执行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相关规定，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6% 的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执行即征即退政策。

（3）苏州矩度

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口的有接头电线、带插头的线缆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十六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及其零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执行 17% 的出口退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期末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2019 年度			
发行人	2018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	243,642.14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 号）
发行人	七宝企业扶持基金	1,270,000.00	《闵行区项目化扶持目录》
苏州矩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 号）
苏州矩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70,193.5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 号）
2020 年度			
发行人	闵行区上市挂牌鼓励	1,500,000.00	《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20]2 号）和《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20]55 号）
发行人	七宝企业扶持基金	1,060,000.00	《闵行区项目化扶持目录》
发行人	2020 年度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第一批扶持资金	5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第一批）的通知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0,25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苏州矩子	软件退税	6,837,500.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苏州矩度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号）
2021年度			
苏州矩子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7,58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苏州矩子	软件退税	9,868,000.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2年1-6月			
发行人	沪经信委首台突破项目支持资金	732,000.00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
苏州矩子	软件退税	3,206,489.4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3. 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鉴证并出具的鉴证

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要求。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需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

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发行人编制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2SHAA2019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公司秉承墨家思想中的工匠精神，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专业视觉智能设备制造商，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攻克泛半导体等行业的机器视觉检

测行业难点、痛点，为智能制造贡献力量，为客户提供高效、先进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即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报告以及填写的调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一起报关相关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处罚情况

矩子科技委托上海德才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展览品的方式，用 ATA 单证册向海关申报复进口矩子自动光学检测仪 1 台，申报商品编号 9031499090。根据 ATA 单证册，该批货物复进口最后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ATA 单证册号 CNII/2019-1038。经查，矩子科技未能在复进口最后日期前将该批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进境。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矩子科技出具沪外港关简违字[2020]01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0.3 万元整。

②整改措施

根据矩子科技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说明，矩子科技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训诫、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公司的报关工作制度，保证不再发生类似情况。经过本次整改，公司未再发生此类情况。

③核查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相关罚款金额明显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另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该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杨勇先生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讨论，特别是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合法存续，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晨 律师

周焯培 律师